



网安联
Wang An Lian

—— 网安联抗“疫”公益系列活动之十二 ——

关于疫情防控期税费优惠政策解读

广州正盈税务师事务所

主讲人 程斌



一

企业所得税疫情期间税务优惠政策解读

二

个人所得税疫情期间税务优惠政策解读

三

增值税疫情期间税务优惠政策解读

四

广州市其他优惠政策

五

广州市各区暖企政策汇总





01

企业所得税疫情期间税务 优惠政策解读

打赢持久战！复工复课全攻略解读，网安联再行动！



政策一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原政策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防疫政策公告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取消了 500 万元的金额限制。**

政策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二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2020 年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原政策	防疫政策公告	政策文号
<p>1.可弥补的亏损是税法口径应纳税所得额的负数，五年内可以弥补。同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提示】这个五年内可以弥补，是指亏损年度后面连续五年，不是指盈利年度的五年，也就是五年内不能弥补完的亏损，以后不得再弥补。</p> <p>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p>	<p>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p>



政策三：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解读

原政策

- 1.不能直接捐赠，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及其组成部门进行捐赠。
- 2.不得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结转扣除。

防疫政策公告

-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二、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个人所得税疫情期间税务 优惠政策解读

打赢持久战！复工复课全攻略解读，网安联再行动！



政策四：个人取得单位发放防疫用品、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物品可全额扣除

原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公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献善款和物资的，应当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索取捐赠票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捐赠票据是指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相关票据应当留存五年。

防疫政策公告

- 1、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2、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3、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政策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0号



03

增值税疫情期间税务优惠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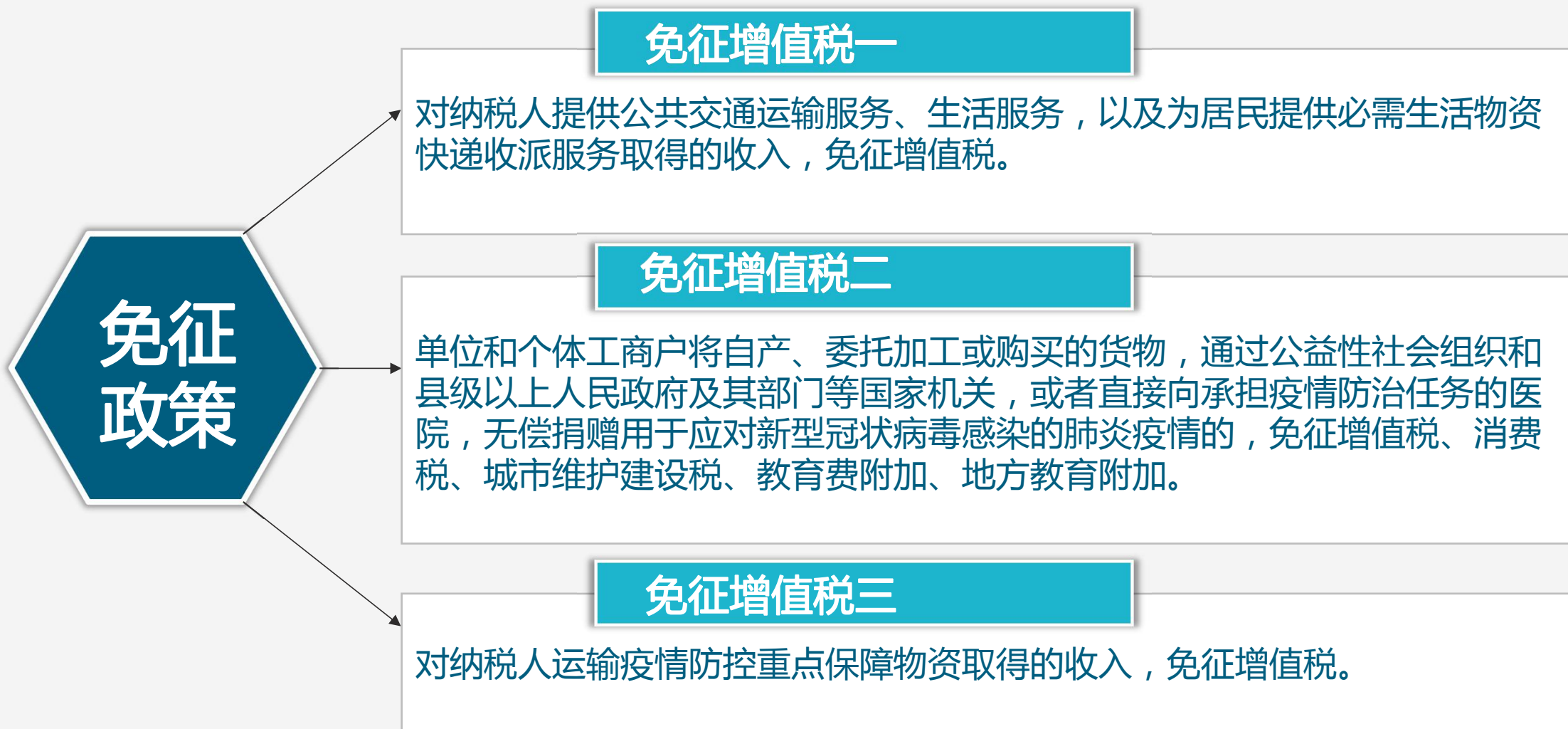
打赢持久战！复工复课全攻略解读，网安联再行动！



原政策	防疫政策公告	政策文号
<p>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2019年4月1日起全面推行留抵退税制度。</p>	<p>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p>
<p>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不含税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额，季度不含税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全额按3%计征增值税额。</p>	<p>2020年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条款





04

广州市政策

打赢持久战！复工复课全攻略解读，网安联再行动！



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

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2020年，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570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10%。

02

01

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

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1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推动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让利降费。

03

04

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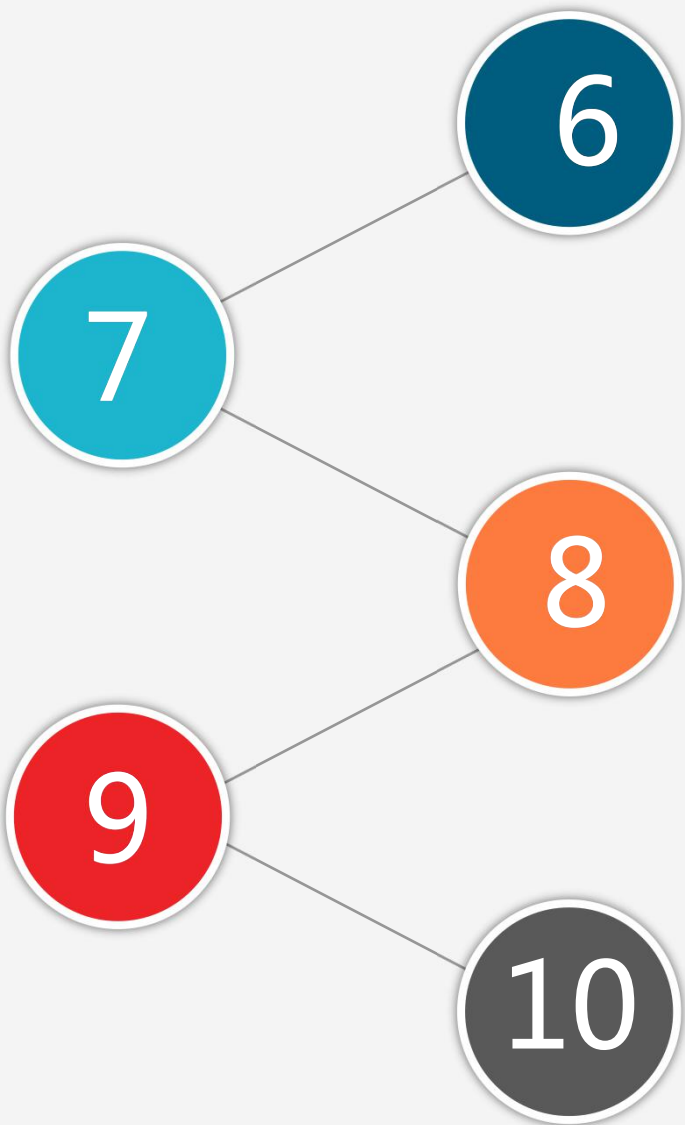


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减免2个月商铺租金。鼓励其他专业市场的业主方和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



11 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1

12

13 加大财政支持

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

13

14

15 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统筹安排5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奖励，并予以通报表扬。

15

12 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14 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部门深入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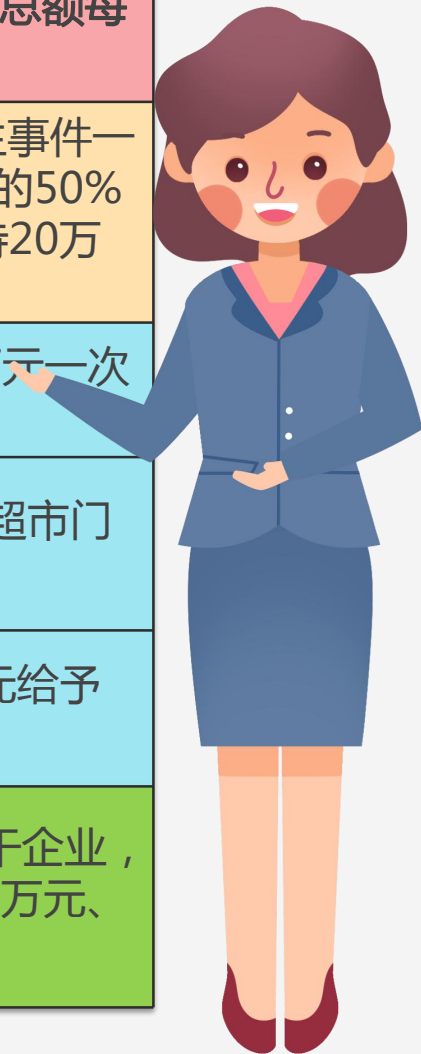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各区暖企政策精要

打赢持久战！复工复课全攻略解读，网安联再行动！

广州市各区暖企政策精要



越秀区	鼓励金融类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辖内金融类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新增贷款的，给予每家金融类机构最高50%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家不超5万元。
番禺区	对口罩和测温仪等防疫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加大鼓励力度，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新安装并投产的转产或扩产生产线设备，按照新安装使用设备投资总额的50%予以一次性事后奖励，每条生产线设备支持金额最高1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
天河区	对为我区政府应急管理、病毒防护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的软件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市门店，补助5万元；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超市门店，补助3万元。农贸市场给予1万元补助。
	对为区内中小企业介绍10名以上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区内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每家机构最高补助30万元。
白云区	对2019年工业产值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工业骨干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0%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海珠区

-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
- 区内重点支持发展行业的重点“四上”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高于2019年第一季度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的，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由区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黄埔区

- 对2019年产值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0%以上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对2020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性投产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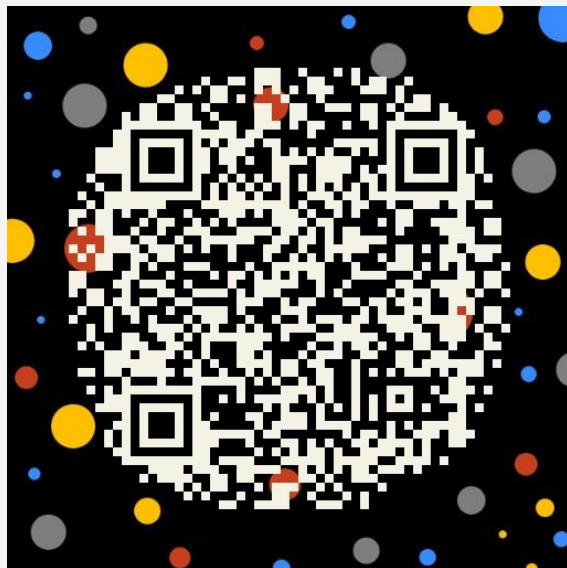
增城区

- 研发投入补助。以企业在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依据，对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0万元的企业实施后补助，补助标准为研发投入的3%，最高500万元。



- 现任职单位：广州正盈税务师事务所 总经理
- 从事税务事务所工作十五年，一直担任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工作，协助审计部、税务资讯部、会计部处理各项税收解读、辅导性工作。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52号海景中心东塔2205-2206房
- 经营范围：税务顾问、审计、汇算报告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账务辅导、软件行业退税指导。

程斌
总经理
执行合伙人
高级税务顾问



联系电话：程斌13922160922
（微信同号）



谢谢观看

